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31241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3段43號
承辦人：洪章哲
電話：02-26664923
傳真：02-26667341
電子信箱：fei-horng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翡操字第1093002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年第1期課表 (9991726_109300270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109年度「從翡翠水庫談水資源永續利用研習班」，請貴機關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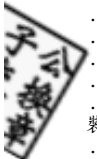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09年度訓練計畫書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級機關及學校業務相關或有興趣之人員，藉由本課程之研習，瞭解臺北水資源及水庫永續發展策略，推廣水資源永續利用教育，提升水資源及氣候變遷專業知能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109年度「從翡翠水庫談水資源永續利用研習班」計開設1期，為環境教育班期，上課時間訂於109年6月23日(星期二)，上課地點假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，訓練時數7小時，每期人數30人，研習課程詳附件。
- 四、請貴單位人事人員於109年6月9日前至「臺北e大」(網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tapei>)之『實體班期專區』完



成班期 報名作業，逾期恕不接受報名。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單位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單位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